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6091070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超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或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泰安產物超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扣除主保險契約竊盜理賠應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 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